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6、《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5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提醒：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现场将严格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密切关注上海市的疫情防控有关政策。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符合防疫要求的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全程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包括出示随申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锦园厅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网络投票方式及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六)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统计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1 年年度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各项新药研发项目，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各项业务开展顺利，主要完成下列重点工作：

（一）稳步推进各项新药研发项目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正在开展 9 个产品的 12 个在研项目，主要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1、泌尿系统疾病领域

（1）APL-1202

APL-1202（商品名唯施可[®]）是全球第一个（First-in-Class）在抗肿瘤领域进入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口服、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也是国际上首个进入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口服靶向治疗药物，有望填补该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截至年报披露日，APL-1202 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其中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已在 2019 年 9 月完成入组，持续跟进受试者随访；APL-1202 单药一线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入组受试者；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项目在 2021 年 6 月、9 月先后获 FDA、CDE 批准，开展中美联合申报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了首例受试

者入组。

(2) APL-1501

APL-1501 是公司通过其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 (PADD) 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口服 MetAP 抑制剂, 通过延缓药物释放, 延长在体内的有效药物浓度持续时间, 以期达到提高药效的目的。目前 APL-1501 已在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公司未来将根据 I 期临床的试验结果, 在泌尿系统肿瘤和耐药尿路感染中进行 APL-1501 的后续临床开发。

(3) APL-1706

APL-1706 (商品名海克威®) 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 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NMIBC) 的检出率 (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率), 使切除手术更完全, 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APL-1706 目前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批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生殖系统疾病领域

APL-1702 (商品名希维她®) 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 用于非手术治疗包括所有 HPV 病毒亚型感染所致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一种高级别的宫颈癌前病变)。由于迄今为止全球尚未有非手术治疗产品上市, APL-1702 有望给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 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 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妇女患者生育功能的影响。截至年报披露日, APL-1702 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中国、匈牙利、乌克兰、德国、斯洛伐克、捷克、荷兰、波兰等国家药监机构的批准, 并积极在中国和欧洲招募受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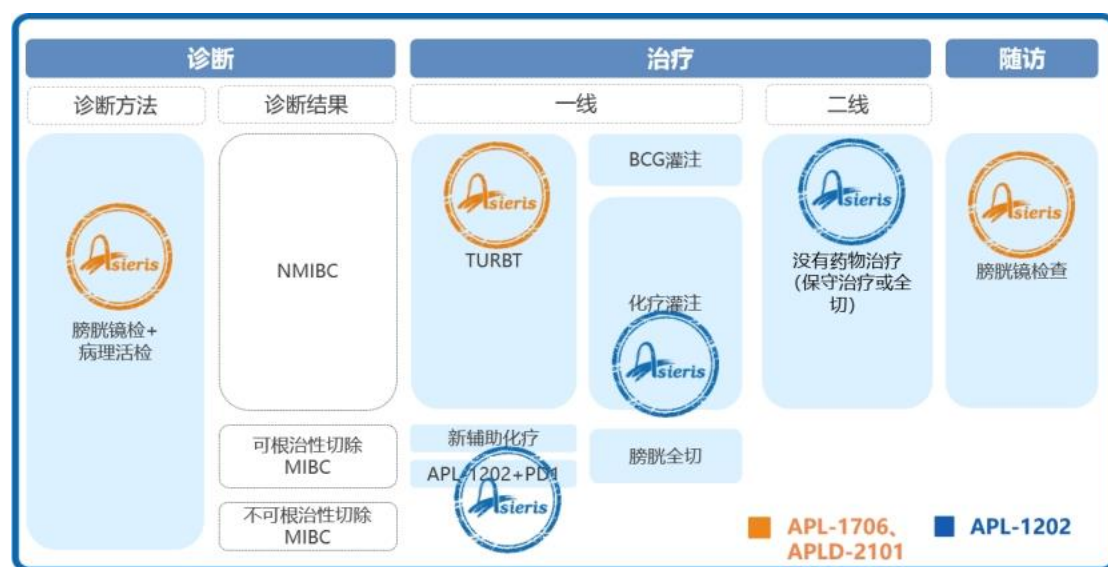
(二) 布局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着手商业化安排

1、引入一次性膀胱软镜 APLD-2101, 进一步完善膀胱癌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布局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构建覆盖膀胱癌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优势产品组合, 为医生及患者提供全周期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完善膀胱癌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从美国 UroViu 公司引进一体式设计的一次性软性膀胱镜 APLD-2101。

APLD-2101 是用于诊断膀胱疾病的内窥镜产品，亦是市场上功能齐全的一体式设计的一次性软性膀胱镜。相较于传统的台式膀胱硬镜，APLD-2101 可以显著降低传统膀胱硬镜检查时带来的不适和对尿道的损伤，避免因重复使用或消毒不彻底带来的交叉感染的风险。此外，一体化设计不仅可以极大地提升医生的使用便利性，而且可以大大降低医院台式膀胱镜的设备购置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丰富并深度布局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不仅可以增加医生和患者的获益，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同时可以增强医生和患者的粘性，有利于各产品线进行协同推广销售，提高推广和销售效能，树立公司在泌尿生殖市场的领导地位。



2、搭建营销核心团队，加强商业化能力建设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的营销团队核心成员陆续到岗，未来将根据产品注册上市的进程，逐步完善具有创新药专业推广和销售经验的市场营销团队。

公司已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创新药械产品在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先行先试，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并积极参与真实世界研究试点工作。相关产品 APL-1706 在海南博鳌乐城完成首例用药，并于 2022 年 3 月获 CDE 批准纳入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为公司商业化安排奠定基础。

(三) 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顺利完成科创板上市工作

得益于国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政策，公司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报告期内全

力筹备科创板 IPO 工作，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科创板挂牌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2 万元，为公司未来持续推进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安排提供保障。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方面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 UROVIU CORP.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代收代付纳税奖励》。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22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2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进行年度考评。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的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促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已在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统筹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将继续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钟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文兵荣	监事	外部监事
李显显	监事	外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代收代付纳税奖励》。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审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对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情况，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13,187,380.86	84.33	279,552,441.30	33.13	834.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346.14	0.00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产生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19,236,065.04	0.62	13,656,772.06	1.62	40.85	主要系报告期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	2,074,724.06	0.07	468,002.46	0.06	343.31	主要系报告

收款						期新增租赁的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555,127.36	0.02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预缴所得税增加
固定资产	10,320,860.39	0.33	7,306,410.14	0.87	41.26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导致设备采购增加
使用权资产	16,557,404.25	0.53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22,126,089.77	0.71	261,943.36	0.03	8,346.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及浙江省绍兴市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29,097.58	1.08	12,645,863.90	1.50	164.35	主要系公司尚未实现销售,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持续累计所致
应付账款	51,092,810.74	1.65	27,776,229.31	3.29	83.94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产生的发行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222,566.64	0.46	7,978,980.45	0.95	78.25	主要系报告期末员工人数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应交税	1,450,957.34	0.05	386,193.16	0.05	275.71	主要系报告

费						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以及因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产生应交印花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5,948.58	0.05	1,016,722.18	0.12	44.18	主要系公司办公室、实验室装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0,332.65	0.18	23,764.16	0.00	23,718.78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	11,762,723.72	0.38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320,000.00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状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74.88	-	不适用
营业成本	686.73	-	不适用
销售费用	3,515,363.75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60,349,246.02	78,453,493.89	-23.08
财务费用	419,815.19	1,675,737.09	-74.95
研发费用	190,744,102.40	172,029,661.05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5,933.64	-125,953,311.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31,237.48	-521,953,780.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817,400.14	880,820,620.35	17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 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201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0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2020、2021 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 年、2020、2021 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2021 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张松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志敏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 1、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 2、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022 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21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 1、适用对象：任期内监事
- 2、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022 年薪酬标准

2022 年度，公司将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确定监事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9,3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2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059.2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2.76 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32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9.99%。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